**臺北城市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系學生校外實習家長同意書**

茲同意本人子女 （現就讀 機械工程系 年級 班，學號： ）參加學校安排之校外實習課程，並督促其確實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實習機構： （全銜），

實習期間自民國114年7月 1 日起至民國115年6 月30日止。

二、如因參加校外實習而無法修讀其他必修、選修及重補修課，致未能如期畢業，將由學生自行負責。

三、工作紀律：

(一)依照實習機構規定時間上、下班，不遲到、不早退。

(二)保持服裝儀容整齊、清潔。

(三)遵守實習機構所安排之工作及生活作息管理各項規定。

(四)請假須先經實習機構單位主管同意。

(五)確實遵守學校有關學生生活管理校規及「學生請假辦法」之規定。

(六)服從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實習機構指導人員之教導，如有違規事件，學生願接受校規及相關法規之處理，本人絶無異議。

四、獎懲規定：依台北城市科技大學「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五、實習期間保險：同意由學校統一辦理大專校院校外實習學生團體保險，保險費用由台北城市科技大學負擔（將由教育部招標之得標保險公司承保）。

六、學生表現或適應欠佳時，由學校與實習機構共同協商處理方式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取消學生實習資格，或由學校安排學生轉銜至其他實習機構，或是採取其他替代方案。

七、學生不得至自家（直系血親）所開設的公司進行實習，經發現實習成績不予核計。

八、學生因參加校外實習所知悉之實習機構業務機密，無論於實習期間或實習終了後，均不得洩漏與任何第3人或自行加以使用，亦不得將實習內容揭露、轉述或公開發表。

九、本人已詳閱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內容，並充分瞭解學生之實習工作項目及相關權利義務。

十、本同意書由家長（監護人）簽章後，由城市科技大學留存正本，家長（監護人）留存影本。

立同意書人

 家長（監護人）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本人親筆正楷簽名或蓋章）

 地 址：

 聯 絡 電 話：

 學 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　（本人親筆正楷簽名或蓋章）

 聯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